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1125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3011254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中及高中教師,詳如說明, 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11月12日僑教學字第1130088374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,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 徵才訊息(如附件);有意應徵者請於113年12月15日前將 應徵資料備齊後,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:電2034/11/375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